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数量102,150,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4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0,291,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2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859,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34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3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3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杨丙刚、杨丙生、毕松羚、邱建军、谭在英、王花、崔玲、毕于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143,625股。

表决结果:同意97,13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89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27,73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3月16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1年3月17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1年4月7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4.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梁仕念先生和杨向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分别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42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150,75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49%。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6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291,2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96%。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59,45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3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45,71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4%。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39,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143,625股。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7,13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8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2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5	陕西黑猫	2021/4/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计划实施年产108万吨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当地政府对于焦化产业升级改造的整体规划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计划实施的年产108万吨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尚需进一步论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撤销原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计划实施年产108万吨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

至2021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后,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更新后的议案材料将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陕西黑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1年4月6日、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获准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41,376,3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收到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控股权转让等行为,且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该等事项。

2.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已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上述快